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2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嘉榮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4,3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怡瑄